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：朱卓君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德英先生、乔久华先生、茅宁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2日